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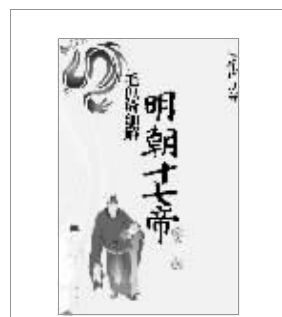
## 朱元璋出生地之谜

朱元璋自己作的《朱氏世德碑》碑文,那上面是这样记载的:朱元璋这一朱姓宗族,出自金陵之句容,家住朱家巷,地属通德乡,其地就在现在江苏省南京市境内,朱元璋以上几代人都以农业为生。

按照记载,朱元璋高祖朱百六娶胡氏,生有二子,长子朱四五,老二朱四九。这个朱四九就是朱元璋的曾祖。再往后,曾祖朱四九娶侯氏,生子初一、初二、初三、初十,共四人。这个朱初一,就是朱元璋的祖父。到朱初一这一辈,他娶了王氏,生子二人,名字分别为五一、五四。朱五四就是朱元璋的父亲。

元朝初年,朱家在金陵句容,属于淘金户籍,按规定应该为官府淘金纳税。但当地并不出产黄金,朱家要到别处买金向官府交纳赋税。朱初一为官府赋役所困,便舍弃田庐,带着两个孩子迁到泗州盱眙县,就是现在江苏省淮河岸边的盱眙县。朱初一在盱眙曾经置田置产,但朱初一死后家境日益败落,竟至无法为生。

这样,朱五一、朱五四兄弟二人就流落到五河,不久,五一带着全家迁到濠州钟离县东乡(今安徽省凤阳县境内)落户;五四一家则流落到灵璧、虹县,后来也追随五一到了钟离东乡。朱五一娶刘氏,在盱眙生有朱重一、朱重二、朱重三;朱五四娶陈氏,在盱眙生有朱重四和一女。到了钟离后,朱五一又生了朱重五,朱五四在灵璧又生了朱重六,在虹县生了朱重七和一个女儿。朱五四迁往钟离之东乡后,又生了一个儿子,



历史揭秘

毛佩琦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友情推荐

在现代中国人的印象中,明代是一个糟糕得不能再糟糕的朝代;无论是太祖成祖的刻薄残酷,还是英宗武宗的好大喜功,以及嘉靖万历数十年不上朝的荒唐之举,直至崇祯的刚愎自用,种种荒唐,都让人不禁奇怪这个朝代的统治何以延续近三百年之久。本书帮助你解答这个困惑。

按排行叫做朱重八,这就是朱元璋,按照公历推算,是公元1328年10月21日。

穷人家的孩子一个接一个地出生,添丁进口只会使生计更困难。但是,因为后来成了皇帝,朱元璋平淡无奇的出身却被附会出许多灵异来——

一本叫做《天潢玉牒》的书是这样讲的:在朱元璋还没出生时,有一天,朱元璋的母亲陈氏在麦场坐着,这时候从西北方向来了一个道士。道士坐在麦场中,用象筒

在手中拨弄白丸。陈氏好奇地问道:“这是什么东西?”道人回答说:“这是大丹。你若要,给你一粒。”陈氏用手接过大丹,一不留神,竟把它吞了下去。不久,陈氏就生了一个男孩,就是朱元璋。传说朱元璋出生的时候,自东南飘来一股白气,贯穿房屋,奇特的香味弥漫在整个屋子里。

显然,为了标榜自己是“君权神授”,朝廷肯定是乐于传播这些传说的。

关于朱元璋出生地在濠州钟离之东乡的说法,在明初是没有疑问的。明朝大臣危素根据朱元璋口述而写的《御制皇陵碑》上是这么记载的:“皇考五十,居钟离之东乡,而朕生焉。”

但是朱元璋的出生地在明朝的各种传说中逐渐发生了歧异,形成了一种朱元璋生于泗州盱眙县的说法——二郎庙、红罗障、跃龙冈等地名都可以一一在盱眙找到。看来,不论是濠州钟离还是泗州盱眙,都想争得这份“龙兴之地”的光荣。

有一首叫《凤阳花鼓》的安徽民歌流传特别广,歌中唱道: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是个好地方,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这首歌是说,朱皇帝生在凤阳。那么,朱元璋到底是生在濠州钟离,还是生在泗州盱眙呢?

原来,因为钟离出了皇帝,朱元璋要提高钟离的地位,于是就将钟离升为凤阳府(洪武七年,即1374年),而凤阳府下辖五州十三县。这样,在明朝,无论是濠州钟离,还是泗州盱眙,都属于凤阳府。那么,说凤阳出了朱皇帝,无论是生在盱眙还是生在钟离,都没出凤阳府,都没说错。

## 骗保阴谋

他们说我能保住命简直是一个奇迹。当时我睡着了。我一坐车就爱睡觉。我被从车里甩出来时,居然被甩到了稻田里的一堆草垛子上。我不仅没有死,连皮都没有伤着。你说人的生命是脆弱的,可是我……曹小芬说,你不知道,后来的日子多么可怕,是后怕,还是无奈。也像死了一次一样。

曹小芬说完以后,眼睛呆呆地看着远处。自从赵鑫把她从那个流浪汉的手里救出来后,她突然生出了另一种感觉,她突然很怕、很怕自己一个人独处,有赵鑫在身边似乎就有了一份安全感。

赵鑫,你……你别生气啊,我看你真的是一个好人,公安局是不是搞错了?

赵鑫没有说话,他低头沉默着,突然抬起了头,说,你说,你的丈夫给你买了巨额保险?

是,他对我真是太好了。他死了以后我才知道他把家里所有的钱都给我买了保险,是人生意外保险。可是我……我还总觉得他不如电影里的男人好,他一点也不帅,可是他依然很有魅力。

赵鑫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接着冷不丁地冒出了一句:你的丈夫在外面还欠了债。

你……你怎么知道的?

赵鑫不再说话。曹小芬说,是欠了一个朋友很多钱,就是我上班的那家公司的老板。我后来才知道。他死了以后,他的朋友知道我无力还他,说是算了。

赵鑫站了起来,说,我明白了。他说着就冲出了烂尾楼,他一头扑进了草丛里,放声大哭起来。曹小芬跪在了赵鑫的身边,她用手扯着赵鑫,



都市小说

王曼玲 著

小说选刊友情提供

我真的觉得你是好人,我会帮你的,真的,我会帮你的。

过了一会儿,赵鑫把头抬了起来,他喊道,你是个白痴!他想杀死你!你丈夫想杀死你,然后获得巨额赔偿。你……你是他最后的本钱啊。

曹小芬惊恐地看着赵鑫,她一步一步向后退着,她的脚被草绊住了,她一个后仰倒在了草丛里。

赵鑫忽地站了起来,他大跨了两步,伸手把曹小芬拉了起来。他把脸对向天空,大声喊

道,天哪,想杀人的没有得逞,不想杀人的却成了杀人犯。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啊?

曹小芬愣愣地看着赵鑫,她觉得脑袋里一片空白。

是的,就是这样的。我是杀了人,可是,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杀人啊,我不想,我不想啊。他死了,他真的死了,我一直希望那是一个梦,是一个噩梦,像电影里一样,是一个噩梦……

为什么?曹小芬问道。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真的从来没有想过他会死。

你为什么不去向公安局解释?

我不敢,我怕,我说不清楚啊。赵鑫说完又号啕大哭起来。

我陪你去公安局,我会向警察解释的。曹小芬说完,从包里拿出了一块毛巾,那是她健身时用来揩汗的毛巾,她用毛巾轻轻地擦在赵鑫的脸上。赵鑫一点点平静了下来。

突然,赵鑫说,他是想让你死于意外,他就是巨额保险的合法受益人。曹小芬突然喊道,别说了赵鑫愣愣地看着她。

曹小芬突然哭了起来,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了。一个保险公司的人早就给我说过了,我知道,我不信,我宁肯不信。可是,可是你为什么要说出来?

曹小芬边哭边说,她像被抽掉了骨头一样,一头靠在了赵鑫的身上。赵鑫把曹小芬紧紧地抱住,他用自己的脸在曹小芬的脸上摩擦着,两个人的眼泪混在了一起。

早晨,一男一女两个人走出了烂尾楼,走过一片肮脏的垃圾场,走了好远好远的路,来到了一个大路边,他们上了一辆出租车,他们告诉司机,到公安局去。

车上,曹小芬拉着赵鑫的手说,一切都像电影一样啊!

## 案子有眉目了

刹那间,左小青心头一热,觉得原媛来找自己。左小青赶忙穿上拖鞋,整了整额发,就想开门揖客。但原媛的脚步声说明了问题。她腋下夹着一本书,在门前的垫子上擦完鞋,蓦地转身,进了林兰家。左小青遭了电击一样,一时半刻回不过神来。

原媛是做健美的,师大体操专业的研究生,两年前毕业的业,现在一家规模颇大的俱乐部当首席教练。原媛是外地人,租住在c座,因为担当过左小青十几天的教练,一来二去,就和左小青好得能穿一条裤子。亲水小区内的闲女人们一度传出闲话来,说她俩就差是同一个子宫里跑出来的。由此,左小青的骇然和吃惊并不过分。她啾口唾沫,不屑地说:“妈的,有奶便是娘!”

驶停在了黄河母亲雕塑前,左小青张望半天,也没找见周铁的人。她闭了音响,刚拿出手机,看见周铁一身便装地走来,冲她扬了扬手。周铁进来,坐在副驾驶座上,掏出餐巾纸揩汗。周铁说:“妈的,太热了,这个小盆地成蒸笼了。”“哦,”左小青明白,谈天气是最保险的话题,附和了几句。早上一开机,左小青就接到了周铁发来的信息:有急事!她回过去时,周铁也没说什么事,只交待了见面的地点。

“钱讨回来了!那家伙被我在路上劫住了,没跑掉。”周铁说。左小青哦了一声。

“你快点,一共是2880,一分没少。他怎么吃进去,我叫他原样吐出来。我不信这个邪。”周铁说得很慨然,接



悬疑小说

叶舟 著

十月杂志友情推荐

## 低温

新凯悦珠宝店遭到抢劫,员工肖依被枪杀。此案轰动一时,悬红的奖金高达30万。水晶店女老板左小青看到新闻后,忽然对此案产生兴趣。周铁是一名刑警,是左小青丈夫的发小,他告诉左小青,肖依被枪杀前嘴巴动了动,谁能读懂她的唇语呢……

着又拿起钱,在手里甩了甩,哗啦啦地响。“小青,亲兄弟都要明算账,你数一数。”

一切来得很突兀,左小青没料到事情会这么容易,这些钱像是一笔不义之财。她接过钱,看都没看,分出一沓递给周铁。那只水晶钢琴的碎裂声早就稀薄了,远得像在上个世纪,踪迹全无。实话讲,左小青一直觉得这和话斗地主时手气太差一样,权当输掉了一笔私房钱。但现在失而复得,她也高兴不

起来。左小青随口说:“辛苦了,喝杯茶吧。”

周铁的脸变了形:“咋的?你小看我吗?我能被你的小恩小惠给收买呀?我是诚心诚意帮你,你这样子,就太不像话啦。”周铁真的气了,接过钞票,掷在仪表盘上,别过脸去。左小青顿觉扫兴,也知道自己过火了,忽然心生一计,拽过周铁的胳膊说:“怎样,我请你上北山,去森林里坐坐?天太热了嘛。”

周铁转怒为喜:“这敢情好,不计较你刚才了。”周铁挽起袖子,很慷慨地耸肩。平时,这些烦心事都是乔顿搞定的,不容左小青去插手过问。此刻,左小青被一种隐隐的虚荣誉感占据了。

在路边泊了车,左小青买了两张票,上了悬空的钢索桥。钢索绷紧在黄河两岸,一只只缆车车舱仿佛鸟巢般,挂在天上,将游人一拨拨地送上北山。车舱老旧,四面的玻璃都碎了,铁皮上渗出一层厚厚的锈迹,一排塑料椅子也脏兮兮的。

周铁掏出纸巾,揩拭完椅子,招呼左小青坐下。“对了,忘了给你通报一件事儿啦。”周铁衔上一支烟,摸打火机:“那个案子破了。昨晚上破的。”

“珠宝店的案子?”

“新凯悦特大杀人抢劫案。”左小青的心蹿上了咽喉,一脸惊诧。周铁嘴角抽搐着说:“破了是破了,但我们警方也损失了一个兄弟和三条警犬。局里的气氛很糟糕,人人难过,忙着为牺牲的兄弟办丧事,送他最后一程。这真算不上漂亮一战啊,先前估计不足,失手了。”

“怎么会……”

## 闭关修炼过后

星期一,小痞子没有再出现,这让我放心不少,但同时又觉得有点遗憾,心情很矛盾。

我发疯似的爱上了练武,夜深人静时起来撒尿都要去举几下杠铃,每天一大早,在爸妈起床前,我已在大院里打完了三通沙袋,浑身上下活脱脱一个泥猴。为了不招致爸妈的反对,练完功后我还会假惺惺地读一会儿英语和其他乱七八糟的公式。

日子在平淡和坚持中悄悄溜过,我感觉自己的胳膊一天天在变粗,成绩居然也一点好了起来。

寒假前,我已完成了脱胎换骨的转变,胸脯像吃了激素似的高高隆起,两只胳膊一使劲就隆起一堆硬硬的疙瘩肉。拳头上长了一层厚厚的老茧。令我爸妈开心的是,期末考试我竟然考了将近100分,虽然是五门成绩的总分,但一下出了倒数前十名之列。尤其是英语,我居然考了32分。要知道以前我从没考过两位数的分数。平日里和我一个档次的同学有好几个冷言冷语地威胁要到老师那里状告我作弊,被我一连踹扁了五个高级文具盒才作罢。

俗话说,“练好文武艺,货卖帝王家”。功夫也是一样,光练不使,练得没劲。有一天我突然有了一个冲动,那就是找到那个小痞子,亲口问问他的名牌衬衣还要不要我赔。

说起来连我自己也没想到,小痞子还没遇到,刚练不久的功夫倒先让老盛和黄毛给赶上了。但那已是高一下半学期的事了。

老盛的爹在食堂掌勺,所以老盛的家就在学校里面,好



网络原创

拳头书生 著

区区一介书生,自幼爱讲故事。“拳头书生”在www.生活江苏.com开博客以来,创下了很高的点击率。博客上连载的“从小练武打坏人”系列更成为网友们每天追踪的焦点。为了鼓励优秀的网络原创作品,现推出“拳头书生”的故事连载,与更多的读者分享。

歹算是个教工子弟。可能是从小就营养好的缘故,老盛只比我大一岁,但块头却比我大了两圈。有着两撇八字胡的老盛不光长得凶而且力气很大。下课后老盛最喜欢的一件事就是当着女生的面举自行车玩,而且是一只手举一辆。

高一年级的老师和老盛的父亲对老盛都很头疼,因为除非是他自己玩累了想睡觉,否则他总能弄出很大的动静。物理老师姓何,个子小小的却戴着副宽边的老花眼镜。

老何是50年代的大学生,人很内向而且不善言辞,一急起来就只会说“的话的辞”的口头禅。老盛特别爱在物理课上打牌,牌甩得差不多和天花板一样高。最夸张的是他居然还老汇报说谁谁谁打牌又耍赖,要老何给他做主。每回老何都气得直哆嗦。

“你的话这样做的话实在是不像话。”

老盛和几个人在下面一阵哄笑,他们其实就等着这一句。寒假很快就到来了,虽然作业留得不少,不过我一点也不着急,因为几本寒假作业都给秦胖子直接带回家处理了。秦胖子有三个姐姐,高中毕业后都没考上大学,就在镇里的社办厂上班,每次我的假期作业都是这姐儿几个帮料理的,不但正确率高而且字写得特别清秀。

和以往的任何假期都不同,这个寒假被我视作功夫的闭关修炼期。修炼的过程实在是他奶奶的痛苦,就拿每天要举的杠铃来说,为了让功力循序渐进,杠铃每过两星期就要加四块砖头。等喝腊八粥那天,杠铃已累赘得像老农挑的粪担子。每回一举过头顶就心惊肉跳,生怕它突然散了架砸我一脑门子。

除了练力量外,我开始满世界收集各类武术的书籍,像《武林》《气功》之类的杂志找了一堆,见到有可操作性强功法就剪下来贴在日记本上,一有空就捧着细细研读。认真劲头把我奶奶乐得心花怒放,逢人就夸他孙子有出息。

正月十六,学校正式上课。下午第一节课是物理课,老何穿了一件新买的中山装,显得意气风发,声音都比平日里高了几度。这天,我让老盛和黄毛见识了我的功夫。